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j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52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9期校長、主任甄選作業時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6月2日召開之「本市103學年度第18期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見習規劃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政策需要，自第19期候用校長、主任之甄選儲訓制度另案規劃中，爰旨揭甄選作業預計於本(104)年9月期間受理網路報名及積分審查，10月期間辦理甄選筆試及口試作業，相關甄選簡章另函公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F 人事 104/07/22 11:00



1040005080

無附件